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2015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3)(第 2 號)令》

《2015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8)令》

引言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條例》”)第 86(2)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條例》附表 3。《條例》第 88H(2)條訂明，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條例》附表 8 第 6 段載列的費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明，凡現在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所指明的費用的數額，財政司司長(憑藉第 1 章第 3 條也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類似的附屬法例調整該項費用的數額。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

- (i)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和《條例》第 86(2)條，擬訂了《2015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3)(第 2 號)令》；及
- (ii) 根據《條例》第 88H(2)條，擬訂了《2015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8)令》。

A 及 B 上述兩項《命令》(“兩項《命令》”)分別載於附件 A 及 B。載於兩項《命令》中的有關修訂旨在調整十一項與道路交通有關的政府收費，以及六項由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私人營辦商收取的費用。

理據

調整政府收費

3. 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政府的政策是政府的收費一般應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需全部成本的水平。一些收費在近年間未有作出調整。

4.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表示，我們需要有系統地就政府收費進行檢討，首先處理的是一些多年未有調整，並不會直接影響民生的項目。

5. 為逐步收回全部成本及避免收費的升幅過大，我們在建議調整收費時採取了以下原則：

- (a)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低於 40% 的項目，調高收費約 20%；
- (b)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介乎 40% 至 70% 的項目，調高收費約 15%；
- (c)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高於 70% 的項目，調高收費約 10% 或以下；以及
- (d) 對現時收費超過全部成本的項目，調低收費至收回全部成本水平。

6. 根據成本計算結果及以上原則，我們建議調整十一項與道路交通有關的運輸署服務收費。當中九項涉及政府驗車中心的車輛檢驗，有關收費將調高 9% 至 11%；而餘下兩項則有關供應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有關收費將調低 72%。詳情載於附件 C。

7. 我們會確保定期檢討與道路交通相關各項收費涉及的成本，並在有需要時提出調整收費建議。運輸署會繼續提高工作效率和簡化程序，以控制成本。

調整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私人營辦商收取的費用

8. 指定車輛測試中心是由私人營辦商根據商業原則經營，並由運輸署署長（“署長”）根據《條例》第 88C(1)條指定為私家車及總重量不超逾 1.9 公噸的輕型貨車進行檢驗的測試中心。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營辦商就檢驗私家車及輕型貨車收取的費用，載於《條例》附表 8 第 6(b)段。雖然這些費用並不屬於政府收入的一部分，有關費用的調整仍須由政府透過修訂法例落實。

9. 我們建議調整六項由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私人營辦商根據《條例》附表 8 第 6(b)段就檢驗私家車及輕型貨車收取的費用。這六項費用對上一次調整是在一九九五年¹。指定車輛測試中心近年營運成本上漲，部份原因是這些中心應運輸署要求增派人手工作和延長服務時間，以應付與日俱增的車輛數目所帶來的額外車輛年檢需求。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營辦商早前向運輸署申請把驗車費用調高 15%，以應付他們上漲的營運成本。考慮到這些中心的財政可行性和駕駛人士的接受程度後，我們建議把上述六項收費提高約 10%，增幅與政府驗車中心收費的建議增幅看齊，旨在讓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繼續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使營辦者有足夠誘因繼續提供驗車服務，對維持道路安全起關鍵作用。建議的詳情載於附件 D。

D

《命令》

10. 附件 A 所載《命令》旨在調整《條例》附表 3 所訂明的費用，而附件 B 所載《命令》則旨在調整《條例》附表 8 所訂明的費用。兩項《命令》所建議調整的詳情載於附件 C 及 D。我們建議收費調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¹ 當署長徵收的驗車費用對上一次在一九九五年調高時，當時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驗車費用亦以相若的百分率調高，好讓這些中心的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初步檢驗費用與政府驗車中心的相關費用保持一致。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建議的影響

12. 落實調整十一項政府收費的建議後，每年的收入會淨減少約14萬元。至於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私人營辦商的六項收費，有關的建議調整對政府的財政沒有影響。上述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不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對公務員、家庭、可持續發展、生產力、經濟、環境和性別也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3. 我們已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徵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大體上支持調整收費建議。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查詢

15. 如有查詢，請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陳婉雯女士(電話：3509 8196)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2015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3)(第 2 號)令》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86(2)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3(車輛檢驗證收費)**
 - (1) 附表 3，第 2 部，第 1 項 —
廢除
“320”
代以
“350”。
 - (2) 附表 3，第 2 部，第 2 項 —
廢除
“530”
代以
“585”。
 - (3) 附表 3，第 2 部，第 3 項 —
廢除
“530”
代以
“585”。

- (4) 附表 3，第 2 部，第 4 項 —
廢除
“630”
代以
“695”。
- (5) 附表 3，第 2 部，第 5 項 —
廢除
“850”
代以
“935”。
- (6) 附表 3，第 2 部，第 6 項 —
廢除
“630”
代以
“695”。
- (7) 附表 3，第 2 部，第 7 項 —
廢除
“850”
代以
“935”。
- (8) 附表 3，第 2 部，第 8 項 —
廢除
“950”
代以
“1,050”。
- (9) 附表 3，第 2 部，第 9 項 —

廢除
“530”
代以
“58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5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附表 3，以調高以下各項根據該條例第 78、84(3)或 85(2)條須繳付的費用 —

- (a) 檢驗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收費；
- (b) 檢驗私家車的收費；
- (c) 檢驗的士的收費；
- (d) 檢驗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 5.5 公噸的貨車或特別用途車輛的收費；
- (e) 檢驗許可車輛總重超過 5.5 公噸的貨車或特別用途車輛的收費；
- (f) 檢驗小型巴士的收費；
- (g) 檢驗單層巴士的收費；
- (h) 檢驗雙層巴士的收費；
- (i) 檢驗拖車(不計由私家車拖曳的拖車)的收費。

《2015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8)令》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88H(2)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8(車輛測試中心適用的規定)
 - (1) 附表 8，第 6(b)(i)(A)段 —
廢除
“530”
代以
“585”。
 - (2) 附表 8，第 6(b)(i)(B)段 —
廢除
“630”
代以
“695”。
 - (3) 附表 8，第 6(b)(ii)(A)段 —
廢除
“165”
代以
“180”。

- (4) 附表 8，第 6(b)(ii)(B)段 —
廢除
“210”
代以
“230”。
- (5) 附表 8，第 6(b)(iii)(A)段 —
廢除
“165”
代以
“180”。
- (6) 附表 8，第 6(b)(iii)(B)段 —
廢除
“210”
代以
“230”。
- (7) 附表 8，第 6(c)(i)段 —
廢除
“58”
代以
“16”。
- (8) 附表 8，第 6(c)(ii)段 —
廢除
“58”
代以
“1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5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附表 8 第 6(b)及(c)段，以 —

- (a) 調高根據該條例第 9A 部就私家車或輕型貨車初步檢驗或再作檢驗的費用；
- (b) 調高就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發出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的複本的費用；及
- (c) 調低就私家車或輕型貨車供應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表格的費用。

與道路交通有關的政府收費調整建議

	收費項目及簡介	現行收費 (元)	現時的 收回全 部成本 比率 (%)	建議收費 (元) (收費 增減率)	調整收 費後的 收回全 部成本 比率 (%)
	車輛檢驗收費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附表 3) —				
1.	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	320	73%	350 (+9%)	80%
2.	私家車	530	71%	585 (+10%)	79%
3.	的士	530	72%	585 (+10%)	79%
4.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 5.5 公 噸的貨車或特別用途車輛	630	76%	695 (+10%)	84%
5.	許可車輛總重超過 5.5 公噸 的貨車或特別用途車輛	850	79%	935 (+10%)	87%
6.	小型巴士	630	72%	695 (+10%)	79%
7.	單層巴士	850	71%	935 (+10%)	78%
8.	雙層巴士	950	71%	1,050(+11%)	78%
9.	拖車(不許由私家車拖曳的 拖車)	530	71%	585 (+10%)	78%
	簡介(第 1 至 9 項): 根據第 374 章第 78、84(3)和 85(2) 條進行與登記、暫時吊銷車 輛牌照令及修理令等有關 的檢驗所須繳付的費用				

	收費項目及簡介	現行收費 (元)	現時的 收回全部 成本比率 (%)	建議收費 (元) (收費 增減率)	調整收 費後的 收回全部 成本 比率 (%)
	供應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表格每份須繳付的費用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附表8) —				
10.	私家車	58	360% ¹	16 (-72%)	99%
11.	輕型貨車	58	360% ¹	16 (-72%)	99%
	<i>簡介(第10和11項):</i> 根據第374章第88C條, 就由任何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營辦商供應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表格每份須向運輸署繳付的費用				

¹ 在運輸署簡化發出有關證明書的工作程序(例如透過電腦化後), 有關收費項目的成本已大幅降低。

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私人營辦商的收費調整建議

	收費項目及簡介	現行收費 (元)	建議收費 (元)	收費增減率 (%)
1.	私家車	530	585	+10%
2.	輕型貨車	630	695	+10%
	簡介(第1和2項):根據第374章第88C(3)(a)條於指定車輛測試中心進行初步檢驗的費用			
3.	私家車	165	180	+9%
4.	輕型貨車	210	230	+10%
	簡介(第3和4項):根據第374章第88C(3)(a)條於指定車輛測試中心再作檢驗的費用			
5.	私家車	165	180	+9%
6.	輕型貨車	210	230	+10%
	簡介(第5和6項):根據第374章第88C(3)(a)條發出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複本的費用			